9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 （单位名称）的 曙坪镇阳安村水毁右岸护堤修复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曙坪镇阳安村水毁右岸护堤修复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8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